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21號

聲 請 人 陳一睿（即洪婉慧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13722-0	1	1000
002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13723-2	1	1000
003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27765-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司			
004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29472-0	1	1000
005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51358-8	1	1000
006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099171-5	1	1000
007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40167-7	1	849